

，向全國性專業接收委員會提出訴願，茲逕向本院提起，於法不合，未便受理。爰依訴願法第十條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

鑒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(補登)

被付懲戒人 麥偉誠 重慶戰時學生第一初中進修班主任 男 年三十一歲 廣東人 住廣

州市文德路七十五號

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營私案件，經監察院移付懲戒，本會議決如左。

主文 麥偉誠記過一次。

事實

緣重慶戰區學生第一初中進修班主任麥偉誠，被訴貪污營私等情於監察院，經同院調查專員王仲英調查青木關該班所佔地調查後呈稱，「職區學生招訓委員會核議該班訓食費週轉金一百六十萬元，及該班向招訓會領到修理團膳費二十五萬元，以上兩款均未依限公庫法規定存入銀行。茲修團膳費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，將原款撥與工修理，嗣以隨修隨領，無法完成，乃於九月十二日，將原款撥還招訓會，並未存農倉。至訓食費週轉金，係由該班每月學費週轉金費去領到前提，一俟訓食費領到，即歸入週轉金，以此數額不變之基金，依法撥存政府銀行一筆。經監察委員調查該班主任及各機關包修工程，依例須按工程進度，分期計款，乃該班主任詞以一次付款，而時時款項，始將原款繳納，頗有疑難之處。至該主任將訓食費週轉金私擅存手，尤屬違法。爰提請懲戒，經監察委員白瑞、朱宗良、蔡自齊審查成立，而該班主任被收到會。

理由

據被付懲戒人申辯，關於訓食費週轉金，始終未受徵在手，係分次於四、五兩月核發，並未一次具領，而在五月間見該班時，早已積支一百二十四萬餘元，每月發給學生訓食費並未至該月底發行核發，係遲隔一月始能具領歸墊，是以該一百六十萬週轉金，始終

有一部分存於招訓會，且該款係規定為兩月之用，投資之，即每月週轉金平均不過八十萬元，此款乃每日經常支出，不能撥充營私，自不待言。至該款不在銀行之原因，(一)本班在八廟塘，當地無銀行，青木關雖有銀行，但離本班有十六華里，須行一句鐘，來往即須三時，路途人僻，携款往返甚感不便。(二)核款乃屬每月經常支出者，學生每日訓食費約二萬二千元，有時因短期關係，日經常支三數日之款，採購藥物，需款殊巨，而青木關農行常因現鈔短少，限制提領數量，故只好將該款存入農行，藉資運用。關於團膳費並未一次付與承修人，係照工程進度，分期付與，第一期付五萬，第二期付三萬餘，十二萬以乙種定期存入農行，嗣因團膳隨修隨壞，乃遵令退還招訓會云云。本會核閱原卷復案關於訓食費週轉金部分，招訓會發給時雖分期，並非一次撥發，申辯所述，尚非虛構，至所辯未能存入銀行之原因，亦尚有理由，原劾案既未指出被付懲戒人以私擅營私，自可免于議處。惟關於團膳費部分，核閱原卷，該班所存帳單，均係在該班內，五月以後並無存入十二萬元之紀錄，該款係由該班領出，是時申辯云云，顯係飾詞掩飾，原劾案認其違法，應認為有理由。

附錄

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

交通部(續)

- 研究員 林 憲 吉 斌 男 四 五 江 蘇
- 參政主任 陳 一 平 男 三 一 廣 東
- 科 員 彭 道 漢 男 三 一 八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|
| 科員 | 孫聖華 | 女 | 三 | 安 | 三三、八、 |
| 核組 | 張平 | 德 | 四 | 江 | 三三、五、 |
| 技組 | 王兆 | 游 | 五 | 江 | 三三、七、 |
| 技組 | 范玉 | 堂 | 三 | 浙 | 三二、六、 |
| 技組 | 顧哲 | 民 | 四 | 江 | 三二、五、 |
| 技組 | 梅雪 | 維 | 三 | 武 | 三三、六、 |
| 技組 | 沈裕 | 福 | 二 | 海 | 三二、六、 |
| 技組 | 趙平 | 章 | 四 | 江 | 三三、五、 |
| 技組 | 龔紹 | 鴻 | 三 | 湖 | 三二、六、 |
| 技組 | 陳夢 | 百 | 四 | 武 | 三二、六、 |
| 技組 | 黃 | 蓮 | 三 | 武 | 三二、六、 |
| 技組 | 谷正 | 德 | 一 | 江 | 三二、一、 |
| 技組 | 洪 | 麟 | 四 | 江 | 二九、一、 |
| 技組 | 黃 | 伯 | 四 | 安 | 二九、一、 |
| 技組 | 黃 | 友 | 七 | 安 | 二九、一、 |
| 技組 | 黃 | 夢 | 五 | 安 | 二九、一、 |

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|---|---|---|---|--------|
| 主任 | 朱景 | 暄 | 男 | 四 | 安 | 二九、一、 |
| 主任 | 李幹 | 軍 | 男 | 九 | 安 | 三三、二、 |
| 主任 | 楊放 | 乃 | 男 | 五 | 江 | 二九、一、 |
| 主任 | 吳健 | 乃 | 男 | 九 | 安 | 三三、七、 |
| 主任 | 葉毅 | 周 | 男 | 一 | 江 | 二九、二、 |
| 主任 | 程勉 | 儕 | 男 | 五 | 江 | 二九、一、 |
| 主任 | 陳祖 | 堯 | 男 | 五 | 江 | 二九、一、 |
| 主任 | 邵嘉 | 樹 | 男 | 三 | 江 | 二九、一、 |
| 主任 | 周建 | 卿 | 男 | 三 | 江 | 三四、三、 |
| 主任 | 王公 | 璧 | 男 | 四 | 安 | 二九、一、 |
| 主任 | 張步 | 淵 | 男 | 四 | 安 | 三〇、三、 |
| 主任 | 蕭仲 | 泉 | 男 | 五 | 川 | 三〇、一〇、 |
| 主任 | 尹士 | 健 | 男 | 六 | 安 | 二九、一、 |
| 主任 | 揮和 | 耀 | 男 | 九 | 武 | 三一、八、 |

更正

本報諭字第九三三號府令開，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郭昭熙為財政部稽察令內，「郭昭熙」係「郭昭熙」之誤。特更正。
 本報諭字第九六〇號府令開，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朱崇仁為貴州省政府秘書令內，「朱崇仁」係「朱崇仁」之誤。特此更正。